

电力承包合同

采购人：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

供应商： 陕西展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 电力（变压器）扩容提质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 15 号

工程内容： 具体详见本工程量清单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施工工期： 20 日历日 工程完工，如因连续降雨、雨雪等异常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导致现场无法施工，工程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1、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（GBJ 系列）

2、电器装置安装工程交接试验标准（GB 系列）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总价： 大写：陆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玖元整，小写：¥672979.00

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，除甲方书面确认变更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。

2、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比例是：

3、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：银行转帐；打入供应商银行公户。

4、工程款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材料及设备到达施工



现场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支付完成监理费（1.50 万元）和审计费（0.50 万元）后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。质保金在质保期（1 年）满且无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。

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。

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按合同约定进度申请付款时，须提供票面价税合计金额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发票，及在项目所在地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复印件（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）；结算付款时，供应商须提供完全部结算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完税凭证复印件（相关要求同上）；供应商应在每次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增值税发票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重新开具。供应商申请付款提供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供应商承担，供应商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果因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，供应商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（包括罚金、滞纳金、税金等）都由供应商承担。

五、双方义务和权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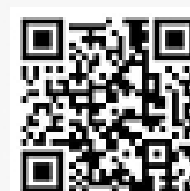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1 采购人义务和权利

- 1.1 开通施工场地进出道路，满足施工车辆进出，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。
- 1.2 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供电申请审批手续。
- 1.3 采购人委派现场代表，履行采购人委托的权力。
- 1.4 施工中采购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，应提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变更通知单。变更量大时，费用另计。

2 供应商义务和权利

- 2.1 根据采购人委托，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范围内，完成各项施工并经采购人及供电部门认可后实施。

- 2.2 供应商应成立施工项目经理部，项目经理代表供应商公司负责履行承包合同。



2.3 认真组织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工作；编制施工计划、开工“三措”及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关标示牌、警示牌的制作和实施工作。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。

2.4 对待隐蔽工程要求采购人现场代表进行查看，并做书面文字要求其签字认可，同时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缺陷。

2.5 不得将采购人的资料、文件和图纸擅自修改、复制和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，须承担保密义务。如果发生，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责任。

2.6 在紧急情况下，且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取得联系时，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人身、工程和财产的安全而停工，但事后须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送交报告。

2.7 供应商应遵照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安全规则、技术规程和标准规范等法律规定进行工程施工，保证工程的人身、设备安全。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。

2.8 因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停工、窝工、返工现象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
2.9 及时消除采购人代表提出的施工缺陷，尊重采购人现场代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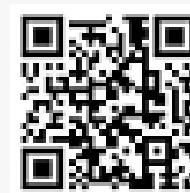
2.10 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，电缆及所用电器产品均应达到国家认证质量标准，如施工中需要更换设备或材料，须经采购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后实施。

2.11 承包工程必须符合供电局计量要求及技术规范。如有不符，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，并及时整改，达到要求且取得供电部门许可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2.12 由于用户要求工程变更和供电局提出的设计变更，因此造成增加的各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免费保修，保修时间自竣工投运之日起一年。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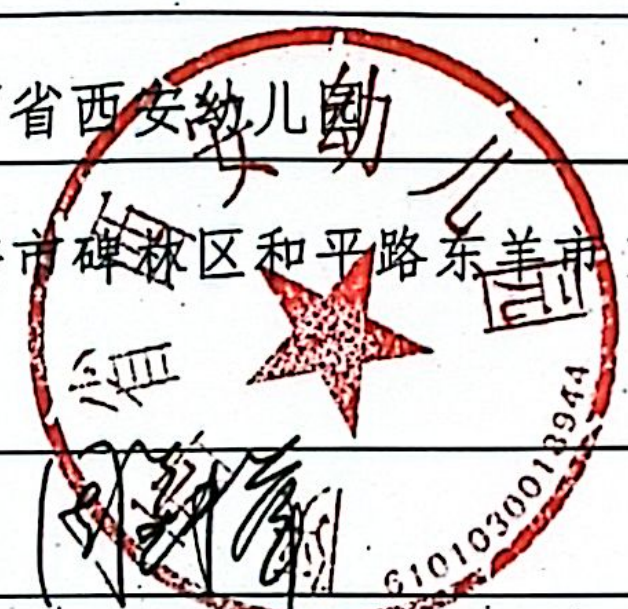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:

- 1、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拖延,按每日 1‰违约金赔偿采购人。
- 2、供应商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,采购人有权按 1000 元/次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,并有权就以上费用从结算款中予以扣除,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。
- 3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供应商负责所有供电手续完善,除采购人按规定向供电局交付供电押金和工程变更外,其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两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	供应商
单位名称: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	单位名称: 陕西展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羊市 15 号	单位地址: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东侧鹿苑 5 号公馆 12202 室
单位负责人: 	单位代表人: 
电 话: 029-87519438	电 话: 13992829572
开 户 行: 工行西安和平路支行	开 户 行: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苑支行
帐 号: 3700021109088200242	帐 号: 2701110201201000034602
户 名: 陕西省西安幼儿园	税 号: 91610133MA6TPC572W
日 期: 2025年12月23日	日 期: 2025年12月23日

